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田明欣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12人，持有公司股份25,808,432股，占股份总数的72.80%，会议由费占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5,808,4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田明欣未曾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田明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张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田明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